

# 2023 年度四川省达州市 开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8日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附件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基本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编制全县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战略规划，拟订全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规范件并指导实施。

2.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组织编制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并实施。拟订全县住房保障规章制度并指导执行，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指导全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

3.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全县房地产业行业管理。组织编制全县城镇住房发展规划、商品住宅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开展房地产开发、房产信息管理、房产面积测绘、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危房鉴定、白蚁防治、物业行业管理工作。指导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相关工作。指导城市老旧小区治理、城镇危险房屋管理。

4. 承担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建筑市场主体行为的责任。综合指导和管理全县建筑活动。拟订建筑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行业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全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收集和发布工程造价信息。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装配式建筑和散装水泥的应用发展。负责全县城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

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全县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5. 承担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和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拟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发展战略和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负责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管理和设计人员的资格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组织实施县城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工作。

6. 承担指导城市、乡镇场镇（以下统称城镇）建设的责任。拟订全县城镇建设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县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道路、桥梁、隧道、雨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环境卫生、照明）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含供水、节水、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燃气）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7. 承担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的责任。指导全县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工作。拟订城市园林绿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园林城市、城市公园、城市广场建设。组织实施城市绿化设计方案审查、竣工验收备案工作。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划定城市“绿线”并监督管理。

8. 承担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村镇建设工作。拟订全县村庄和小城镇建设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危房改造。指导传统村落保护。指导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9.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的责任。拟订建筑节能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的实施，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建筑节能减排。实施建设领域“四新”技术推广应用。
10. 负责县政府投资非经营性建筑项目“代建制”工作。
11. 贯彻执行行业领域涉及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管理政策，指导行业系统各类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指导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组织开展行业计划财务工作。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
12. 拟订全县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行业人才培训。指导行业社会团体工作。指导全县行业系统信访工作，督查督办行业信访案件。
13. 指导全县行业系统行政审批工作，指导全县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行业系统“放管服”工作。
14. 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意识形态、生态环境保护、依法行政、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5. 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县住建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县相关会议精神，紧盯“建成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先行示范区”这一总体定位，围绕“成渝远方、田城开江”的城市战略策划，全面落实“1144”总体部署，实现“2233”发展目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改革开放，全力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通过全体干部职工团结一心、不等不靠、主动作为，截至目前，全县完成市政基础设施投资4.16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入库 8.5 亿元，向上争取到位补助资金 3.26 亿元、到位债券资金 1.17 亿元，超额完成全年任务目标。成功申报全省县域新型城镇化试点、全省生态园林县城，荣获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先进集体、全市市政设施管维二等奖、全县先进基层党组织等多项表彰。

**1、开足马力搞建设，城市品质明显提升。**以构建城市交通内循环为目标，实施东派桥扩宽、田城绿道等道路（桥梁）建设项目，新建市政道路 2 条，改造提升道路 3 条，新改建桥梁 1 座。结合城市体检结果，综合施治解决短板，实施老旧小区燃气管网更新工程、城市棚户区、城东片区和城西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改造 5 个燃气管网改造项目。完成老化燃气管网市政管道改造 11 公里、庭院管道 34 公里、立管 30 公里。深入推进市政设施改造升级，全年维修市政道路约 4100 平方米，人行道约 1600 平方米，完成开江县道路井盖改造工程、滨水景观木筏道整治，治理市政井盖 430 余个，木筏道更换约 600 平方米，维护城市路灯 2200 余盏。城市园林更加精致。成功争创为省级生态园林城市，通过持续完善绿地系统布局、推动园林增绿提质，全年新增绿地面积 885 亩，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42.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5.2 平方米。三里田园城市公园纳入全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

**2、全力以赴拼经济，产业发展稳中有进。**房地产业总体平稳。截至 11 月，全县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6.66 亿元，房地产销售面积达到 12.67 万平方米，增幅 0.2%（全市唯一正增长的县区）。新增注册入统房地产开发企业 1 家。积极落实《开江县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健康发展十二条措施》，受理居民购买新建商品房住房财政补贴 380 户，发放财政补贴 407 万元。建筑产业稳步

发展。贯彻落实《提升市外建筑企业产值贡献度八条措施》文件要求，做大本地企业，引优外地企业，截至第三季度，全县建筑业总产值 36.14 亿元，增幅 6.2%。新增入统建筑企业 2 家，圆满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全县新开工装配式面积 6.5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0%。大力推广绿色建材使用，全县 3 个项目使用磷石膏、玄武岩纤维建材 120 万元，完成绿色建筑面积约 20.61 万平方米。

**3、步履坚定谋振兴，美丽乡村留住乡愁。**积极推动任市镇省级百强中心镇建设，大力实施“6 大提升工程”，强力推进“5 项改革措施”，任市片区应急救援中心、“三农”服务中心等“五大中心”顺利建设。谋深做实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持续开展“两优一先增强”专项行动，指导各乡镇（街道）不断完善乡镇城镇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全年完成乡镇场镇路灯 414 盏，停车场 2 个（45 位），公共厕所 3 座。把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作为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抓手，“六类对象”“应纳尽纳”“应改尽改”，全面完成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验收 469 户，全面开工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 205 户，实现“人不住危房、危房不进人”。

**4、用心用情惠民生，群众福祉更加殷实。**大力实施住房安居工程。完成 2022 年 8 个片区 42 个老旧小区；启动 2023 年老旧小区 67 个、9557 户改造任务，预计明年 6 月前全面完成。同时，对符合保障条件的 100 户申请住房租赁补贴家庭进行了打卡直发。积极推动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全年安装既有住宅电梯 25 台，惠及小区 13 个，居民 3000 余户。实施老旧小区配套设施补短，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对有条件的老旧小区实施提档升级，有效提升小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全年规划新增停车

位 600 个，新建非机动车停车棚 25 个，休闲小广场 8 个，群众的幸福感显著提升。

**5、真抓实干促整改，生态环境更有底色。**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坚决打好碧水、蓝天、净土保卫战。第二轮央督反馈问题有序推进，累计完成管网探测 112 公里，新改建排水管网 85.1 公里，新建配套污水管网已完成 36.9 公里，改造雨污分流管网 17.5 公里，城市污水处理能力由 1.5 万吨/日提升至 3 万吨/日，新宁河出境水质稳定达到Ⅲ类标准，超前完成央督反馈问题年度整改任务。深入开展城镇污水治理两年攻坚行动。已出台《开江县城镇污水治理两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全面完成城镇污水治理项目 2 个，开工建设项目 5 个，加快前期项目 5 个。已新建管网 35.8 公里，改建管网 7.5 公里，整治溢流口 41 个，改造 81 个老旧小区雨污管网，完成投资 1.83 亿元，项目投资完成率为 40%。市上考核项目的开工率和投资完成率均排名全市前列。

**6、众志成城筑防线，安全稳定基础夯实。**全力化解楼市风险，争取中央“保交楼”专项借款资金 6940 万元，纳入全市第二批保交楼项目 2 个（金源世纪城、科华云天府），目前科华云天府已完工交房 175 户，金源世纪城已交房 519 套。完成城镇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12.57 万栋，通过采取工程措施整治及安全鉴定销号 456 栋，875 栋隐患房屋得到有效管控。完成城镇燃气安全入户排查 11.6 万余户，整改安全隐患 1855 户，立案燃气经营企业 2 家，查处销售不合格灶具场所 1 个，取缔无经营许可液化气罐销售场点 5 个，端掉液化气非法充装点 1 个，累计处没罚款 38.13 万元。全覆盖压实“工地长”责任，对房建和市政工棚营地、塔吊起重设备、深基坑、高支模和脚手架等重点部分开展拉网式、起

底式隐患排查。发出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 75 份，拆除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塔吊 8 台，整改率 100%。信访事态平稳可控，全年共受理各类信访 1145 件（次），按时办结率 100%，重要会议期、重要节假期及重要时间节点进京赴省到市“零信访”。

**7、持之以恒强素质，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员、统领思想、指导工作，以持续深化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题，制定《2023 年县住建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积极组织开展集中学政策文件、会议精神，读原文诵经典等活动，确保全体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年累计开展各类政策法规专题学习 8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1 次。制定《县住建局 2023 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将党建工作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严格开展组织生活，对照各项要求，从基本动作、基本环节、基本程序的落实抓起，“全过程”规范组织生活。今年以来，完成组织开展 2023 年度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述学评学考学等活动，规范开展党员活动日 11 次，党内组织生活质量显著提高。

## **二、机构设置**

开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内设 12 个股室：行政办公室（财务室）、人法股、给排水办、重点项目攻坚办、建管股、城建股、村镇股、房产股、招标站、信访维稳办、安全生产管理办、住保办，直属事业单位 8 个（房管所、环卫所、园林所、路灯所、招标站、质安站、住保办、消防和勘察设计技术中心），代管企业 1 个（昌隆设计公司）。全系统共核定编制 131 个，其中，机关行政编制 14 个，机关工勤编制 2 个，下属单位事业编制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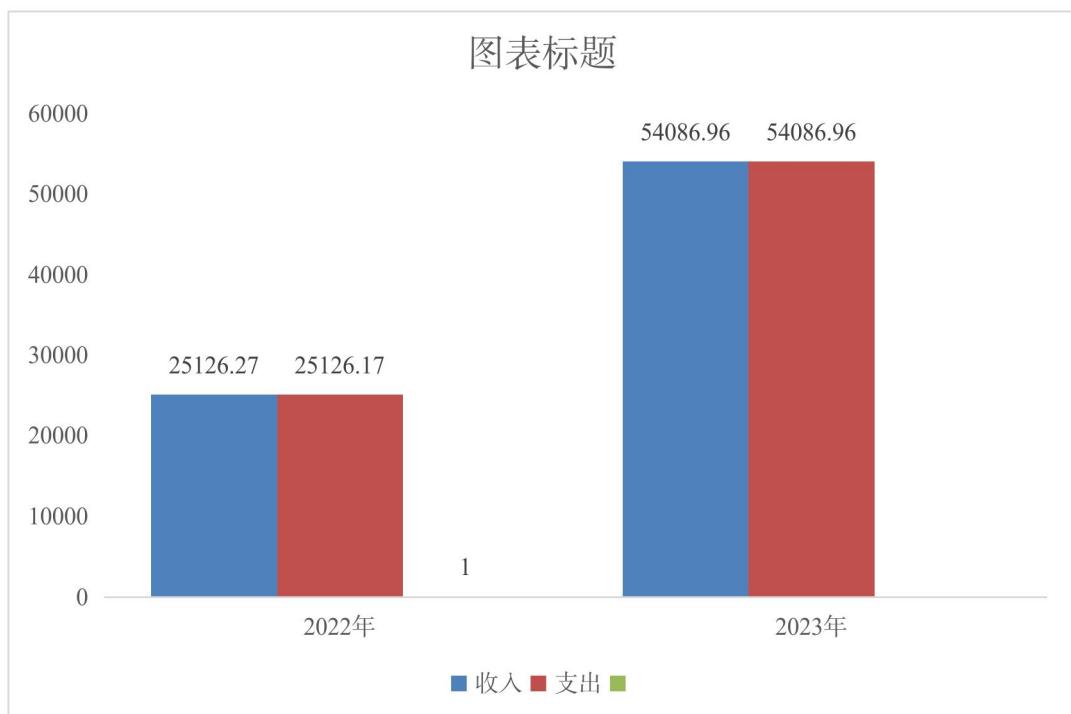
个，现有在编人数 123 人。局党组现有领导班子 5 人，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党组成员 1 名（县纪委监委派驻县住建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兼任，编制不在县住建局），机关党委书记 1 名。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54086.96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8960.79 万元，增加 116%。其主要原因是政府增加了市政基础设施的投入，加大了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的支付。以及乡镇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的拨付。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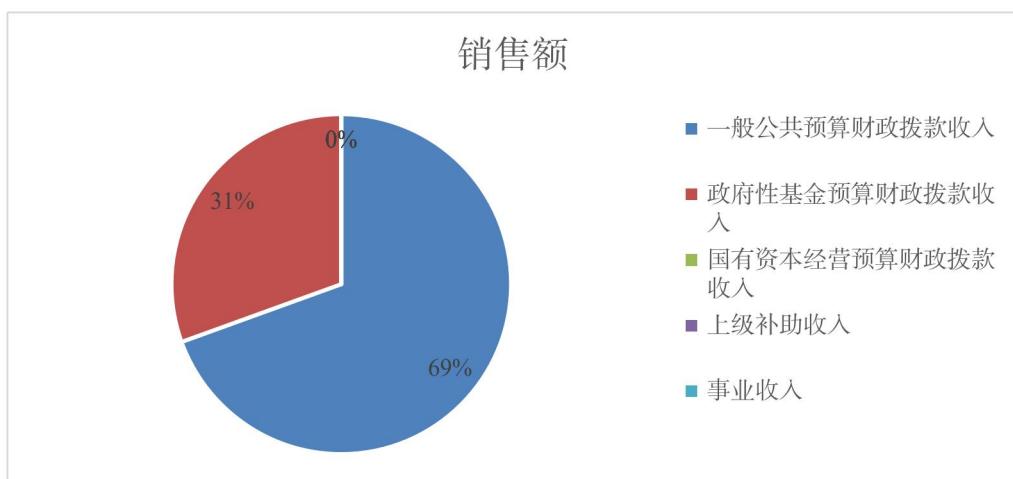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年收入合计 54086.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收入 37580.26 万元，占 6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506.70 万元，占 3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 0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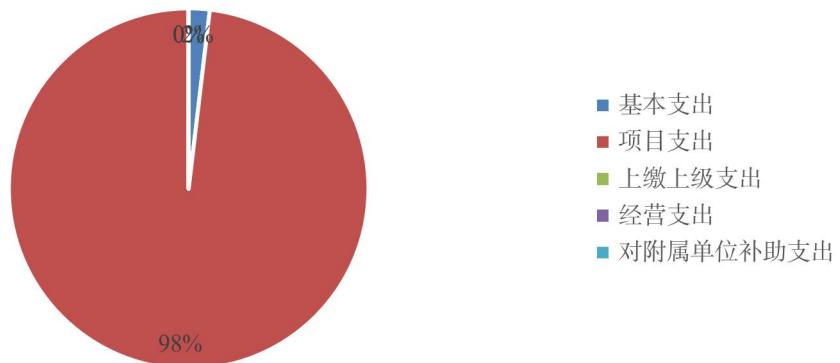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年支出合计 54086.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8.89 万元，占 2%; 项目支出 53068.07 万元，占 98%;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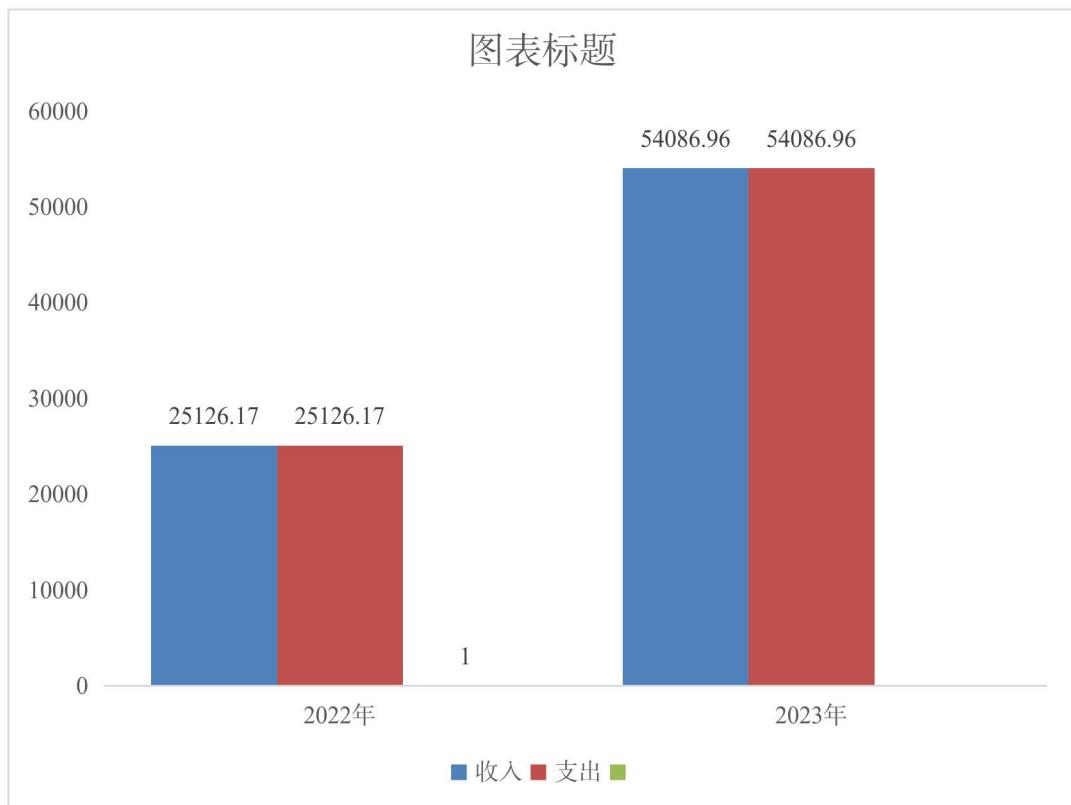
列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4086.96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8960.79 万元，增加 116%。其主要原因是政府增加了市政基础设施的投入，加大了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的支付。以及乡镇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的拨付。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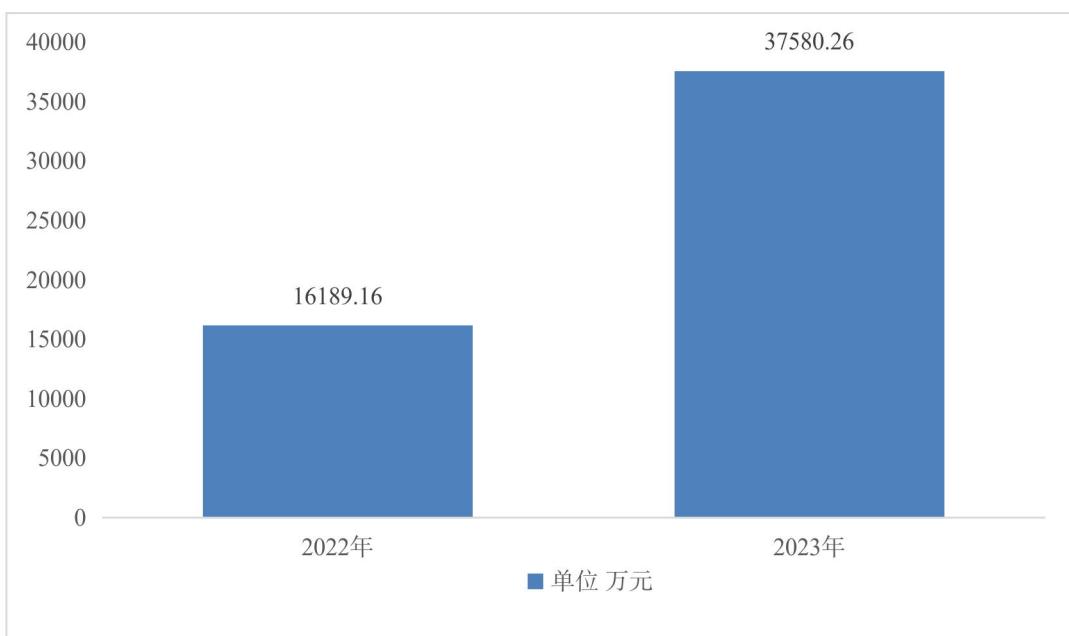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580.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9%。与 2022 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21391.1 万元，增幅 133%。其主要原因是政府增加了市政基础设施的投入，加大了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的支付。以及乡镇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的拨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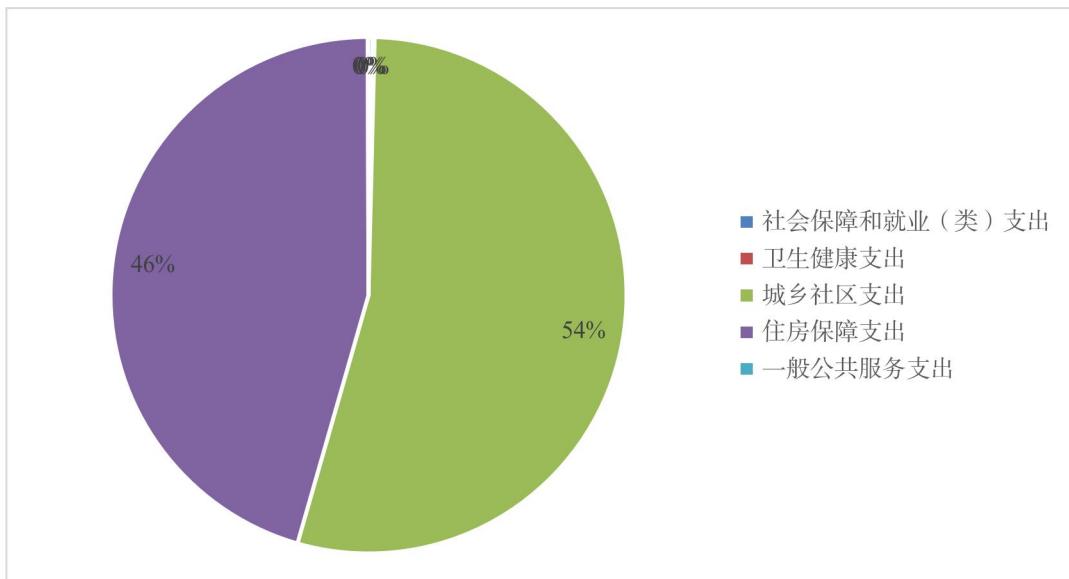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580.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 万元占 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5 万元占 0.01%；卫生健康支出 39.1 万元，占 0.01%；城乡社区支出 20314.73 万元，占 53.97%，住房保障支出 17104.68 万元，占 46%。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7580.26万，完成预算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支出决算67.90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抚恤(20808) 死亡抚恤(2080801) 支出决算29.72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 支出决算7.12万元，完成预算100%。
4. 卫生健康支出(2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支出决算24.70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卫生健康支出(2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 支出决算5.47万元，完成预算100%。
6. 卫生健康支出(2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 公务员医

疗补助(2101103) 支出决算 8.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城乡社区支出(21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1201) 行政运行(2120101) 支出决算 492.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城乡社区支出(21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12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20102) 支出决算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城乡社区支出(21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1201)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2120105) 支出决算 103.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城乡社区支出(21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1201)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120199) 支出决算 5278.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城乡社区支出(212)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120501) 支出决算 189.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城乡社区支出(212)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120399) 支出决算 14245.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纪检监察事务(20111) 派驻派出机构(2011105) 支出决算 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住房保障支出(22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22101) 棚户区改造(2210103) 支出决算 410.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住房保障支出(22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22101) 农村危房改造(2210105) 支出决算 2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住房保障支出(22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22101) 老旧小区改造(2210108) 支出决算 11688.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住房保障支出(22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22101)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2210199) 支出决算 3865.2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8. 住房保障支出(22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22101)保障性租赁住房(2210110) 支出决算 80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9.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22102) 住房公积金(2210201) 支出决算 47.2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18.89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662.53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 212.07 万元、津贴补贴 48.37 万元、奖金 79.45 万元、绩效工资 95.4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9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9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2、住房公积金 47.2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80 万元、抚恤金 29.72 万元、生活补助 5.53 万元、奖励金 0.0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5 万元; 公用经费 356.36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 127.66 万元、印刷费 26.7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5.00 万元、邮电费 5.30 万元、差旅费 76.97 万元、维修维护费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0、专用材料费 0.68 万元、劳务费 31.7 万元、委托业务费 3.7 万元、工会经费 3.8 万元、福利费 1.9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5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60 万元。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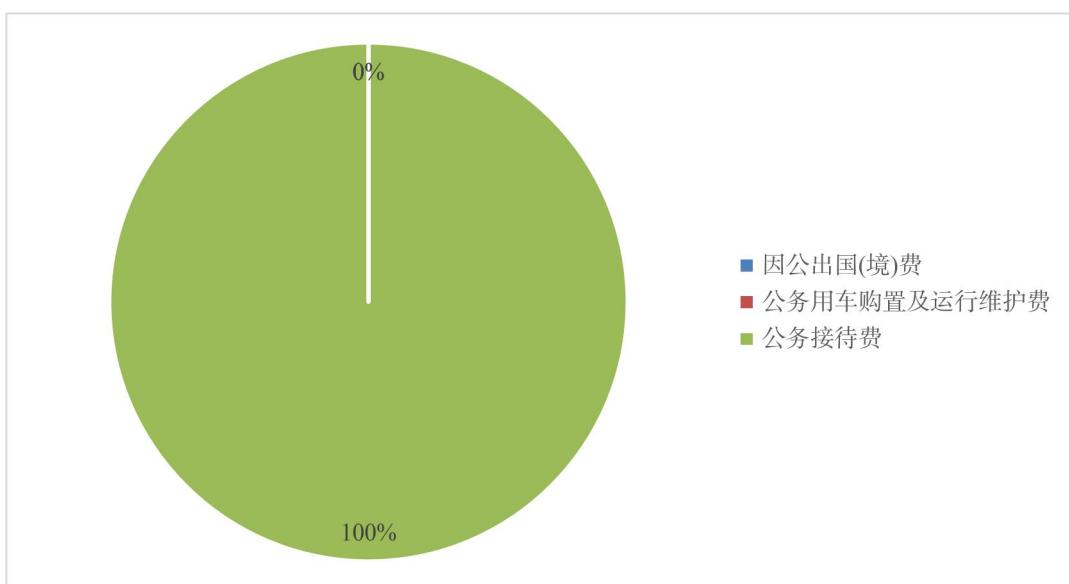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30万元，完成预算100%。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0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无增减。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2022年无增减。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3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2022年持平。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506.70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6.36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31.23 万元，增加 183%。主要原因是 22 年度资金紧张，有一部分应付未付的款项在 2023 年支付。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38.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38.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38.1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见附件（第四部分）。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 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 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 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2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 行政单

位医疗(2101101)：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2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2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 城乡社区支出(21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1201) 行政运行(2120101)：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21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1201)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2120105)：反映拟定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和部管行业标准、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管理工程造价等方面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21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1201) 工程建设管理(2120106)：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21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1201)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1201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7. 城乡社区支出(212)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21203) 其他城

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21203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8. 城乡社区支出(212)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1299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22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22101) 农村危房改造(2210105)：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22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22101) 老旧小区改造(2210108)：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221) 住房改革支出(22102) 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4.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

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5. 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6. 财政应返还额度: 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科目, 用于核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行政事业单位应收财政返还的资金额度。

##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 开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开江县财政局：

根据《开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开财绩〔2024〕4 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我局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合理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部门（单位）概况

##### 机构组成

开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内设 12 个股室：行政办公室（财务室）、人法股、给排水办、重点项目攻坚办、建管股、城建股、村镇股、房产股、招标站、信访维稳办、安全生产管理办、住保办，直属事业单位 8 个（房管所、环卫所、园林所、路灯所、招标站、质安站、住保办、消防和勘察设计技术中心），代管企业 1 个（昌隆设计公司）。

##### 机构职能

主要职责：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编制全县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战略规划，拟订全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规范性文件并指导实施。

2.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组织编制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并实施。拟订全县住房保障规章制度并指导执行，推进住

房制度改革，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指导全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

3.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全县房地产业行业管理。组织编制全县城镇住房发展规划、商品住宅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开展房地产开发、房产信息管理、房产面积测绘、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危房鉴定、白蚁防治、物业行业管理工作。指导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相关工作。指导城市老旧小区治理、城镇危险房屋管理。

4.承担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建筑市场主体行为的责任。综合指导和管理全县建筑活动。拟订建筑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行业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全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收集和发布工程造价信息。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装配式建筑和散装水泥的应用发展。负责全县城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监督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全县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5.承担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和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拟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发展战略和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负责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管理和设计人员的资格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负责

全县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组织实施县城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工作。

6.承担指导城市、乡镇场镇（以下统称城镇）建设的责任。拟订全县城镇建设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县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道路、桥梁、隧道、雨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环境卫生、照明）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含供水、节水、生活污水处  
理、生活垃圾处理、燃气）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7.承担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的责任。指导全县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工作。拟订城市园林绿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园林城市、城市公园、城市广场建设。组织实施城市绿化设计方案审查、竣工验收备案工作。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划定城市“绿线”并监督管理。

8.承担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村镇建设工作。拟订全县村庄和小城镇建设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危房改造。指导传统村落保护。指导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9.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的责任。拟订建筑节能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的实施，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建筑节能减排。实施建设领域“四新”技术推广应用。

10.负责县政府投资非经营性建筑项目“代建制”工作。

11.贯彻执行行业领域涉及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管理政策，指导行业系统各类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指导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组织开展行业计划财务工作。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

- 12.拟订全县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行业人才培训。指导行业社会团体工作。指导全县行业系统信访工作，督查督办行业信访案件。
- 13.指导全县行业系统行政审批工作，指导全县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行业系统“放管服”工作。
- 14.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意识形态、生态环境保护、依法行政、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 15.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人员概况

截至 2023 年末，全系统共核定编制 131 个，其中，机关行政编制 14 个，机关工勤编制 2 个，下属单位事业编制 115 个，现有在编人数 123 人。局党组现有领导班子 5 人，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党组成员 1 名（县纪委监委派驻县住建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兼任，编制不在县住建局），机关党委书记 1 名。

## 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根据决算报表，2023 年度县住建局收入年初预算数 9178.0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5693.91 万元，调整预算数 54086.96 万元，决算数 54086.96 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3 年度县住建局财政资金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178.02	54086.96	54086.96
年初结转结余	15693.91	0	0
合计	24871.93	54086.96	54086.96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决算报表,2023 年度县住建局支出年初预算数 24871.93 万元, 调整预算数 54083.96 万元, 决算数 54086.96 万元。

2023 年度县住建局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 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678.015	1018.89	1018.89
人员经费	620.715	662.53	662.53
公用经费	57.3	356.355	356.355
二、项目支出	24193.92	53068.73	53068.73
三、年末结转结余	-	-	0
合计	24871.93	54086.96	54086.96

## 部门管理情况

### （一）预算绩效管理

#### 1、目标制定

根据县住建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编制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指标要素完整, 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 指标值未细化量化, 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指标值未细化量化。

## 2、目标实现

根据绩效目标申请表，我局 2023 年整体绩效目标为：

一是城市建设方面。以构建城市交通内循环为目标，实施东派桥扩宽、田城绿道等道路（桥梁）建设项目，新建市政道路 2 条，改造提升道路 3 条，新改建桥梁 1 座。结合城市体检结果，综合施治解决短板，实施老旧小区燃气管网更新工程、城市棚户区、城东片区和城西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改造 5 个燃气管网改造项目。完成老化燃气管网市政管道改造 11 公里、庭院管道 34 公里、立管 30 公里。深入推进市政设施改造升级，全年维修市政道路约 4100 平方米，人行道约 1600 平方米，完成开江县道路井盖改造工程、滨水景观木筏道整治，治理市政井盖 430 余个，木筏道更换约 600 平方米，维护城市路灯 2200 余盏。城市园林更加精致。成功争创为省级生态园林城市，通过持续完善绿地系统布局、推动园林增绿提质，全年新增绿地面积 885 亩，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42.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5.2 平方米。三里田园城市公园纳入全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

二是产业发展方面。全县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6.66 亿元，房地产销售面积达到 12.67 万平方米，增幅 0.2%（全市唯一正增长的县区）。新增注册入统房地产开发企业 1 家。积极落实《开江县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健康发展十二条措施》，受理居民购买新建商品房住房财政补贴 380 户，发放财政补贴 407 万元。建筑产业稳步发展。贯彻落实《提升市外建筑企业产值贡献度八条措施》文件要求，做大本地企业，引优外地企业，截至第三季度，全县建筑业总产值 36.14 亿元，增幅 6.2%。新增入统建筑企业 2

家，圆满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全县新开工装配式面积 6.5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0%。大力推广绿色建材使用，全县 3 个项目使用磷石膏、玄武岩纤维建材 120 万元，完成绿色建筑面积约 20.61 万平方米。

三是乡镇建设方面。积极推动任市镇省级百强中心镇建设，大力实施“6 大提升工程”，强力推进“5 项改革措施”，任市片区应急救援中心、“三农”服务中心等“五大中心”顺利建设。谋深做实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持续开展“两优一先增强”专项行动，指导各乡镇（街道）不断完善乡镇城镇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全年完成乡镇场镇路灯 414 盏，停车场 2 个（45 位），公共厕所 3 座。把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作为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抓手，“六类对象”“应纳尽纳”“应改尽改”，全面完成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验收 469 户，全面开工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 205 户，实现“人不住危房、危房不进人”。

四是老旧小区改造方面。大力实施住房安居工程。完成 2022 年 8 个片区 42 个老旧小区；启动 2023 年老旧小区 67 个、9557 户改造任务，预计明年 6 月前全面完成。同时，对符合保障条件的 100 户申请住房租赁补贴家庭进行了打卡直发。积极推动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全年安装既有住宅电梯 25 台，惠及小区 13 个，居民 3000 余户。实施老旧小区配套设施补短，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对有条件的老旧小区实施提档升级，有效提升小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全年规划新增停车位 600 个，新建非机动车停车棚 25 个，休闲小广场 8 个，群众的幸福感显著提升。

五是环境治理方面。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坚决打好碧水、蓝天、净土保卫战。第二轮央督反馈问题有序推进，累计完成管网探测 112 公里，新改建排水管网 85.1 公里，新建配套污水管网已完成 36.9 公里，改造雨污分流管网 17.5 公里，城市污水处理能力由 1.5 万吨/日提升至 3 万吨/日，新宁河出境水质稳定达到Ⅲ类标准，超前完成央督反馈问题年度整改任务。深入开展城镇污水治理两年攻坚行动。已出台《开江县城镇污水治理两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全面完成城镇污水治理项目 2 个，开工建设项目 5 个，加快前期项目 5 个。已新建管网 35.8 公里，改建管网 7.5 公里，整治溢流口 41 个，改造 81 个老旧小区雨污管网，完成投资 1.83 亿元，项目投资完成率为 40%。市上考核项目的开工率和投资完成率均排名全市前列。

六是信访维稳方面。全力化解楼市风险，争取中央“保交楼”专项借款资金 6940 万元，纳入全市第二批保交楼项目 2 个（金源世纪城、科华云天府），目前科华云天府已完工交房 175 户，金源世纪城已交房 519 套。完成城镇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12.57 万栋，通过采取工程措施整治及安全鉴定销号 456 栋，875 栋隐患房屋得到有效管控。完成城镇燃气安全入户排查 11.6 万余户，整改安全隐患 1855 户，立案燃气经营企业 2 家，查处销售不合格灶具场所 1 个，取缔无经营许可液化气罐销售场点 5 个，端掉液化气非法充装点 1 个，累计处没罚款 38.13 万元。全覆盖压实“工地长”责任，对房建和市政工棚营地、塔吊起重设备、深基坑、高支模和脚手架等重点部分开展拉网式、起底式隐患排查。发出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 75 份，拆除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塔吊 8 台，

整改率 100%。信访事态平稳可控，全年共受理各类信访 1145 件（次），按时办结率 100%，重要会议期、重要节假期及重要时间节点进京赴省到市“零信访”。

在本年度的工作中改善了居民的居民环境，提升了城市形象。全县完成市政基础设施投资 4.16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入库 8.5 亿元，向上争取到位补助资金 3.26 亿元、到位债券资金 1.17 亿元，超额完成全年任务目标。成功申报全省县域新型城镇化试点、全省生态园林县城，荣获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先进集体、全市市政设施管维二等奖、全县先进基层党组织等多项表彰。实际完成情况符合预期，目标实现率为 99%。

### **3、支出控制**

通过对 2023 年决算表的查阅，收入全年预算数和决算数基本持平，支出全年预算数和决算数也基本持平，所有的支出都有预算，我局总的来说支出控制情况良好。

### **4、及时处置**

根据《开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书面说明》，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及时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

### **5、执行进度**

根据 2023 年度可执行指标来源及其执行情况明细表，2023 年度已批计划数 54230.57 万元，实际支付数 54230.5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 **6、预算完成**

开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实际下达预算 54230.57 万元，

实际执行预算 54230.57 万元，执行率为 100%，部门预算年终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7、资金结余率

根据决算表和可执行指标来源及其执行情况明细表，2023 年县住建局无结余资金，不存在低效无效情况。

### （二）结果应用

#### 1、内部应用

根据《开江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八章工作监督和考核第十九条”规定，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建立内部绩效管理责任约束机制。

#### 2、绩效公开

我局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在开江县人民政府公开网站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了公开。

### （三）自评质量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总分 100 分，得分 95 分。

#### 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2023 年度，县综住建局在履职效能、预算管理、部门管理方面完成情况良好，重点工作任务有效完成，但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资金使用计划还有待细化，预算绩效制度建设上还不够全面。

##### （二）存在问题

###### 1、绩效管理方面

绩效编制不规范。部分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指标值量化不

规范，不利于后续绩效监控考核。

## 2、基础管理方面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 （三）改进建议

#### 1.绩效管理方面

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提升绩效编制能力。一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优化管理流程，可将绩效目标管理的具体目的、范围、程序、要求等纳入制度内容；二是单位组织开展绩效管理相关知识培训或学习活动，定期或不定期内部组织学习小组进行学习等，深化绩效管理意识，提升绩效编制能力。

#### 1.基础管理方面

完善资产管理制度，规范资产管理。一是坚持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建立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工作分离制度，落实到具体措施和细则，设置资产管理岗位，明确工作职责和业务流程等，确保资产管理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二是新购资产验收后，及时根据资产购买凭证、合同、固定资产台账等录入资产管理系统，准确、完整登记资产卡片信息，定期对账和更新系统信息，确保资产信息的全面、准确和完整。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